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利军

杨 政

2022 年 8 月 10 日